


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
北京

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7 号
邮编: 100600
电话: + 86-10-8532 9000
传真: + 86-10-6532 3557
邮箱: visa@peki.diplo.de
网址: www.peking.diplo.de

2010 年 4 月 19 日版

申请申根签证须知

须知

签证程序为两国的畅通往来创造了前提条件。处理申请需要一定时间，并非所有申请都能通过，敬请理解。

德国是申根国家之一。申根签证在比利时、丹麦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希腊、荷兰、冰岛、意大利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奥地利、波兰、葡萄牙、挪威、瑞典、瑞士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捷克和匈牙利同样有效。

持申根签证者有权前往申根国家。但发给申根签证不是入境的充分法律依据。进入申根地区前将进行最终检查。因此入境时可能要求出示除护照、有效签证之外的其它有关您的经费、逗留时间和目的以及医疗保险的证明。

持申根签证在申根国家最长逗留期为每半年 90 天。若签证上有效期更短，则以签证上有效期为准。

申请条件

主要旅行目的国的驻外代表处受理签证申请，该国不一定是进入申根地区的第一个国家。

德国驻华大使馆主管除下列地区之外的居民或常住人员的签证事务

- 安徽、江苏、浙江省和上海市（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）
- 福建、广东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（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）
- 四川、贵州、云南省和重庆市（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）
- 香港和澳门（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）

另请在本馆网站 www.peking.diplo.de 参见其它须知：

商务签证

探亲访友签证

旅游签证

过境签证

若上述须知未就您的具体出行目的给出足够的信息，请通过拨打电话（010）8532 9100 联系签证处咨询申请条件，电话咨询时间为周一至周四 13:15 到 16:45 和周五 12:45 到 13:45。

因须根据法律规定和个案情况独立处理每份申请，所以上述须知和电话中列举的申请条件并不一定是所有的条件。使馆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递交其它材料（如能证明申请人回国意愿的材料），使馆也有权忽略个别材料。

未满 18 周岁的签证申请人须得到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；若监护人无法陪同前来申请签证，则必须出具含有德文或英文译文的监护人同意声明的公证书。个别情况下使馆有权要求监护人到使馆面谈。

签证申请

持因私旅游护照者在本人到签证处提交签证申请前，须事先进行预约。

预约方式如下：

在线预约，链接网址为：

https://service.diplo.de/appointment/extern/choose_realmList.do?request_locale=de&locationCode=peki

预约时请告知申请人的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护照号、手机或电话号码、旅行目的）。我处将给出可安排的最早的面签时间（也可应申请人的要求安排这之后的一个面签时间）。不能以任何形式（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）申请将本处已告知的面签时间提前，敬请原谅。

有关签证手续的信息，请参看本馆签证须知。预约签证时不提供电话咨询。

欧盟／欧洲经济区的公民家属（仅限于配偶和子女）若申请申根签证可不必事先预约，直接于每个工作日的 11:00 到 11:30 之间到本馆签证处提交申请。

近两年内至少获得两个申根签证，且其中一个是由德国使馆签发的，并持该签证旅行过的**多次旅行者**可通过中信实业银行营业网点（电话：95558）或德国工商总会北京代表处（亮马河大厦 2 座 0830 室，电话：010－6539 6633）递交申请。

具有同样旅行目的的五人或五人以上的团组，请将预约名单用英文或德文直接传真至 010－6532 3557 进行预约。传真中请注明签证申请人的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护照号、旅行目的、邀请公司名称、拟出行的时间、希望安排的面签时间、预约公司名称、联系人的姓名、联系电话／手机号码、传真号码。只有团组可以通过传真预约。我处将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。

签证费

签证费以人民币支付，收费情况如下：

机场过境签证和申根签证（A类和C类）无论签证期限长短，一律	60 欧元
德国签证（D类）	60 欧元

对未满6岁的儿童免签证费（A类和C类）。

无论是否拒签，费用概不退还。

除签证费外，签证处的所有公务活动、申请表和签证须知均免费。本馆不求必须借助签证服务公司所提供的填表等帮助。

处理时间

如递交的材料齐全，通常在五个工作日后出具签证。

处理情况

在上述处理时间内不回答申请的处理情况，敬请理解。

领取护照

在递交申请时应该同意用中国邮政/EMS 寄送，即在签证申请处理完毕后立刻寄回护照（费用为30元人民币）。

若未同意上述方式，领取护照的时间最早为递交申请后的第五个工作日。领取时间只有周五12:30到13:30。

发给签证后的注意事项

请在发给签证后随即检查签证上的内容。特别需要检查签证有效期的开始和结束时间，以及是否同预计的总逗留时间相符。此外还请检查姓和名的书写是否正确。如有错误，必须立即告知出具该签证的签证处。